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08	吉华股份	2023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由其委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经营运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就2022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六）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江；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巨大创意产业园）12 栋 501、502、503、510 号；联系电话：020-84012866；传真：020-34346969；邮编：51143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